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理念，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执法机构对行政执法人员负有教育、培训和管理的责任。

第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包括：

（一）法学基础知识；

（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公共法律知识；

（三）新颁布的林业、水利法律、法规、规章；

（四）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及岗位业务知识；

（五）其他有关知识。

第四条  培训可采取举办集中培训、专题讲座、案卷评查、技能竞赛及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其中集中学法每年不少于1次。

第五条  新进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按要求参加省水利厅或法制办组织的行政执法资格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执法。

第六条 鼓励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自学考试、函授等多形式的法律在职学习。

第七条 局法规与科技处负责对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工作。

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